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6012

21100934201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K24K0045-01

样品名称：智能机器人焊接冷却水控制模块 CM

型号规格：CM-P-C2-FS1-VV1-F04-T01

委托单位：阿莫泰工业自动化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南京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	智能机器人焊接冷却水控制模块 CM	委托单位：	阿莫泰工业自动化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规格/型号：	CM-P-C2-FS1-VV1-F04-T01	地　　址：	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 C5 栋 24 门一层
数　　量：	1 台	生产厂家：	阿莫泰工业自动化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样品产品序列号：	/	地　　址：	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 C5 栋 24 门一层
收样日期：	2024-06-18	样品状态：	合格
检测日期：	2024-06-22~2024-06-24		

检测依据标准：

GB/T 4208-2017 外壳防护等级(IP 代码)
IEC 60529:2013 Degrees of protection provided by enclosure (IP code)

检测结论：见各试验结果。

主检：杜保荣　　日期：2024-06-24
签名：杜保荣
审核：汪岚　　日期：2024-06-24
签名：汪岚
批准：张力　　日期：2024-06-24
签名：张力

（检测机构名称、盖章）
签发日期：　2024 年 06 月 24 日

备注：判定用语说明

（1）合格（P）：测试样品符合标准要求；

（2）不合格（F）：测试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；

（3）不适用（N/A）：该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样品；

（4）—：未进行该项目试验。

样 品 描 述 送 检及 说 明

1.样品描述

样品名称：	智能机器人焊接冷却水控制模块 CM
型号：	CM-P-C2-FS1-VV1-F04-T01
额定输入电压：	/

2.试验环境

环境温度：	（27-31）℃
相对湿度：	（54-66）%RH
大气压强：	（86-106）kPa

3.试验结论

序号	试验项目	产品检测标准	试验结果	备注
1	IP6X 试验	GB/T 4208-2017 IEC 60529:2013	P	/
2	IPX5 试验	GB/T 4208-2017 IEC 60529:2013	P	/

此页以下空白

样 品 照 片

MIDIFLOW®
Smart Robot Welding
Cooling Water Control Systems
ACT1
LINK1
ACT2
LINK2
US1
US2
VAL1
VAL2
L/min
ByPass
Alarm
Valae
Set
Reset
By
Pass

此页以下空白

试验仪器设备清单

序号	名 称	型 号	编 号	校准有效期至	本次使用（√）
1	防尘试验箱	SC-026	NJHK-KK-024	2025/02/28	√
2	软管喷水试验装置	JPS	NJHK-KK-087	2025/02/28	√

此页以下空白

GB/T 4208-2017，IEC 60529:2013			
章条	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	检验结果 / 描述	判 定
1	IP6X 试验：试验在防尘箱中进行，密闭试验箱内的粉末循环泵可用能使滑石粉悬浮的其他方法代替。滑石粉应用金属网孔筛滤过。金属丝直径 50um，筛孔尺寸为 75um，滑石粉用量为每立方米试验箱容积 2kg，使用次数不超过 20 次。试验持续 8h。	试验完成后，样品的结构无异常，经拆解后检查内部无粉尘进入。	合格
2	IPX5 试验：喷嘴内径 6.3mm，水流量（12.5±0.625）L/min，主水流的中心部分：离喷嘴 2.5m 处约为 40mm 的圆，外壳表面每平方米喷水时间约 1min，试验时间至少 3min，喷嘴至外壳表面距离 2.5~3m。	试验完成后，样品的结构无异常，经拆解后检查内部无水进入。	合格

此页以下空白

测 试 照 片

1．IP6X 试验：

试验前

试验中

防尘试验后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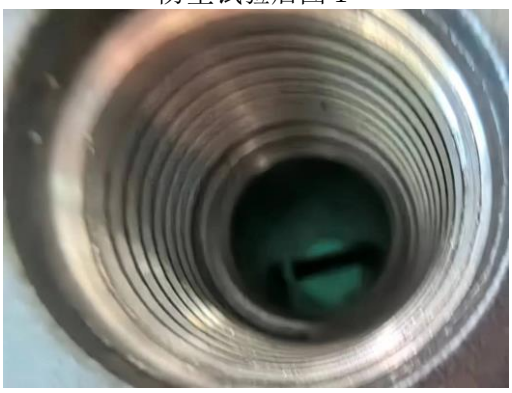

防尘试验后图 2

2．IPX5 试验：

试验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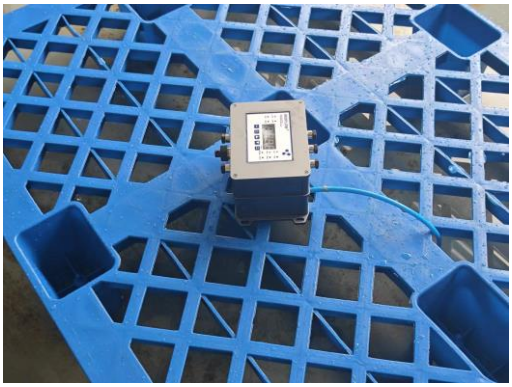

试验中

防水试验后图 1

防水试验后图 2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

声 明

一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数据涂改的均无效。

二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未经本司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，除非全文复制。

四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五、本报告不作为诉讼、仲裁等依据。

六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受检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报告三个月内领取，逾期本机构将自行处理。

八、伪造、篡改本检测报告，我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检测项目有效（不包括由客户提供的数据、结果）。

十、报告中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检测机构：南京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步月路 59 号

邮政编码：211806　　电话：13675160236

http://njhktest.com/